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007号

罪犯桂志强，男，1957年3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(2016)粤0604刑初字第7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志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第9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200元，余额939元，月平均购物231元，老犯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桂志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67分；计分累计扣1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桂志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894号

罪犯陈壮林，男，1992年8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(2017)粤0514刑初5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壮林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2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。

由于罪犯陈壮林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209分；累计扣1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壮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壮林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972号

罪犯吴水平，男，1990年7月26日出生，江西省石城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(2016)粤1422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水平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余额527元，月平均购物279元，有困难证明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吴水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分；累计扣2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水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984号

罪犯张敏雄，男，1975年6月2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6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敏雄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16日作出(2016)粤13刑终第3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余额19元，月平均购物274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张敏雄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48分；计分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敏雄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敏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990号

罪犯何成，男，1970年6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东莞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成犯滥用职权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，追缴赃款人民币2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00元，原判追赃260000元，履行追赃26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何成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3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成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成予以减去过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008号

罪犯刘若彦，男，1957年9月5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若彦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；尚未退出的贿赂款人民币60万元由侦查机关继续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(2016)粤刑终字第101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刘若彦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50万，已履行罚金3500元，原判追赃人民币60万，余额727元，月平均购物293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刘若彦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若彦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若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850号

罪犯张海强，男，1989年5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梅兴法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4月7日作出(2015)梅中法刑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依(2017)粤16刑更9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300元，余额325元，月平均购物283元，有贫困证明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张海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6分；累计扣10分，其中计分考核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海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886号

罪犯温金辉，男，1989年9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(2015)梅兴法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金辉犯诈骗，妨害信用卡管理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依(2017)粤16刑更9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100元，余额569.53元，月平均购物185.32元，有困难证明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温金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29分；累计扣3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温金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944号

罪犯马秋平，男，1965年9月22日出生，广东省平远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(2016)粤1427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秋平犯抢劫罪，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4000元，已履行罚金4000元，有被害人谅解书。

由于罪犯马秋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30分；累计扣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秋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秋平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2010号

罪犯陈佛松，男，1936年4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6日作出(2017)粤1481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佛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老犯（年满82岁），有谅解情节。

由于罪犯陈佛松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3月22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14分；计分扣1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佛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佛松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945号

罪犯莫德银，男，1968年8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揭东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3日作出(2010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德银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3日依(2013)河中法刑执字4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5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14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依(2016)粤16刑更23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元。

由于罪犯莫德银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5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莫德银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德银予以假释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992号

罪犯谢肖伟，男，1963年1月14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6日作出(2016)粤1302刑初字第5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肖伟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谢肖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6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肖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